

# 法規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査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營繕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全部未完下期續登)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盧維溥孫文耀胡宣明吳維德謝惠然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盧毅洪觀濤李文驥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司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院  
法

爲令遵事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業經第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自應遵照裁撤以符定案所有該庭原有房屋器具均須一併撥歸司法院接管應用以資辦公案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遵事查南京爲首都所在地軍警林立萬目具瞻乃近日竟至迭次發生劫案該主管長官等平日防範不嚴殊可概見若不分別處分何以懲既往而儆將來首都衛戍司令應予申諭公安局長應予記過一次仍着會同嚴密躡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爲切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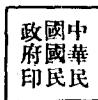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內政部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部  
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陳委員肇英在席臨時動議首都搶案迭出有失政府威信應令負治安之責之機關嚴拿盜匪限期破案可否乞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以懲疏忽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政府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密躡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籌備就緒地點係與江蘇銀行毗連准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應請國府根據前議通知中央各機關所有存放款項暨一切公款收付事宜均應歸入南京中央銀行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中央統一金庫之功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宋部長提議以中央銀行業經成立請由政府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存放該行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府通令在案現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定期開始營業自應再

請鈞府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歸該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來往以符前案而歸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處

再令仰該院會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 政 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何委員應欽提議上海特別市政府擬開築上海中山馬路由閘北交通路起達龍華禪寺止長約十四公里此路綫既將華界交通連成一線其利至大惟經費困難擬請中央撥款二十萬元以資補助等由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照撥二十萬元交該市政府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兼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爲全國禁煙會議公決將調驗公務員吸煙簡則一案提前辦理請迅賜核准以利進行  
由

呈及簡章均悉既據分呈應候行政院審核具報到府轉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可也簡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部

呈復關於南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請令內地稅局撤銷新例一案擬酌予變通使稅課商情雙  
方兼顧已由部分別令飭電知暨分呈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抄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京上海商業銀行被劫情形並請明令責成該管衛戍司令市政府限期嚴擊各該劫匪歸案法辦一面將該管衛戍司令本京特別市長內政部代部長及公安局長該管警察署長各予罰俸一月以示懲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已分別嚴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躡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在案至所請分別處分一節除將首督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外餘姑免議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內政部

呈爲首都迭次發生劫案引咎自請處分由  
呈悉已另案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所請應予免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正技士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盧維溥等八員已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央銀行南京分行現已定期營業應根據前案再請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由該分行經理以歸統一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四二號

逕啟者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爲關於印信事項迭經具呈請示蒙提呈第五第六兩次國務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經遵照辦理惟應行請示者尙有數事彙列如左（一）關防查本府除頒發印信外尙有關防一種此次政府通令改頒印信並無關防之規定以後是否廢除抑仍照舊頒發尺寸以何爲準（二）各特別市印信查本府前頒各特別市印信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有「上海特別市政府印」現在改鑄各特別市印信應用何種印文以歸一致小章擬用「○○特別市市長」至所屬各局印文擬用「○○特別市○○局印」未知當否（三）參謀本部廳局印信參謀本部已呈本府請鑄發第一第二第三各廳及陸軍測量總局印信並次長小章查行政院各部之各廳司均未頒發印信次長亦未製發小章究應如何辦理（四）行政院各部次長小章是否有頒發之必要（五）五院秘書長各處長廳否頒發小章以上五項敬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等情經提呈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如次（一）特任簡任關防照舊頒發薦任以下尺寸由印鑄局規定（二）用特別市市政府字樣餘照辦（三）凡對外有關係者發印餘均發小章（第一二三廳等應發小章陸軍測量總局應發印）（四）（五）均頒發小章（司長不發）等因除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各部

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盧漢卓超易龜金在治翁叔健汪寶忠爲本處總務局一等科員甘穗秋朱祖漢朱威明樓復明陳皋程雲波張本舜賴珩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管時民郭兆豐卓炳耀錢壽彭薛國忻陳竹君爲本處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又新爲本處總務局二等書記官黃國雄柯健屏何潤生來宣爲本處總務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典禮局科員焦樹威因親老多病呈請辭職終養應予照准遺缺委任史春森接充此令

茲委任張麟書爲本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文

呈爲呈報啟用銀質印信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行政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復並將前送之木質印截角繳回本府等由准此遂于十一月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分別函令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理合具文連同截角舊印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繳截角木質印信一顆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廣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五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通知

## 通 告